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大连监管局文件

大证监许可〔2020〕1号

关于核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撤销 大连分公司的批复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2019年12月31日受理你公司《关于撤销大连分公司的请示》（广发证〔2019〕736号）及相关材料。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证券公司分支机构监管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3〕1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核准你公司撤销大连分公司。

二、自本批复下发之日起，拟撤销的分支机构不得新增客户和开展新的业务活动。

三、你公司应当按照报送我局的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撤销工作方案》等文件完成相关事宜，关闭营业场所，

向我局提交撤销方案实施情况报告。在我局核查通过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办理工商注销手续并缴回《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》。

四、分支机构撤销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，须及时向我局报告。

大连证监局

2020 年 2 月 17 日

大连证监局办公室

2020 年 2 月 17 日印发